

关于推荐第十七届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

浙江省候选人的函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充分展示高校大学生群体 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立大志、明大德、成大才、担大任，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。根据人民网等单位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函》（附件1），我省将组织开展推荐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浙江省候选人活动。相关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推选时间

即日起至 2022年9月15日。

二、推选对象

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所有注册的中国籍学生 (包括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)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1.理想信念坚定，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2.爱国情怀深厚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积极主动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，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，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，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。

3.自身本领过硬，学习表现优异，人文素养较高，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，具有突出的专业技能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、成长成才。

4.品德修为较高，主动向英雄学习、向前辈学习、向榜样学习，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具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以及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。

5.所推荐大学生的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 (2019年 8 月以来)。 围绕近三年来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斗争、 服务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、参与服务保障北京冬奥会等 重大活动情况，择优推选。

6.已获得“最美大学生”荣誉称号的不再参加推选；获得往届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的在读大学生可推荐参加“最美大学生”评选，不再参与年度人物推选。

四、推选程序

请各高校根据要求认真组织开展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荐工作，每校限推荐1人，于9月15日前将《第十七届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报名表》（见附件2）电子稿和盖章扫描件通过浙里思政平台上报（网址：https://work.zj-gxsz.cn/）。届时我厅将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并联系相关高校进行系统填报。

各校在评选过程中，如有不明事宜，请联系省教育厅宣教统战处，联系人：陆莹，0571—88008951。

附件：1.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函

2.第十七届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报名表

浙江省教育厅宣教统战处

2022年8月30日